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》

告知義務

根據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》法律第六條規定，“任何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相關職務時，以及任何提供醫護、照顧兒童、長者和殘疾人士服務或從事教學、社會服務或輔導業務的私人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進行相關業務時，如懷疑或獲悉發生家庭暴力的情況，皆有義務立即告知社工局，……”，為此，社工局制定了「懷疑家庭暴力個案通報表」(下稱「通報表」)。

上指各單位，在獲悉懷疑家庭暴力事件 24 小時內，請填妥「通報表」，透過傳真 2823 2521 專線，向社會工作局作出通報；並請隨即致電 2823 2520 向社會工作局確認是否收到「通報表」。

如事件危急時，請先致電 993 或 999 向警方舉報，再將填妥的「通報表」傳真至 2823 2521 專線。